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委員淑玲、鄺委員武誠、林委員群博、吳委員嘉生、歐委員昱廷、莊委員淑婷(葉志權組長代理)、石委員櫻櫻、劉委員柏伸、邱委員奕賢、林陳委員玫玉(陳介玉老師代理)、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王委員耀明、孫委員而音、侯委員國隆、陳委員富美、翁委員正恣、胡委員維新、黃委員國亮、林委員添佑、楊委員東連、高委員國平、周委員台龍、陳委員瑛珣、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林委員慶全、羅委員興煥、王委員以莊、鄭委員瓊芬、楊委員昌裔、邱委員美華、吳委員賢俊、簡委員秀娟、蔡委員振璋、歐委員珏吟、吳委員津貞、鄭委員惠月、江委員佩真

請假委員：林委員秀柑、翁委員逸群、洪委員文發、李委員阿金、屈委員妃容、嚴委員初麒、陳委員士傑、李委員世珍、林委員郁芬、徐委員嘉璐、莊委員政昱、吳委員紫寧、徐委員韜詠、王委員佩暄、吳委員雨萱

應到：58位 未到：15位 實到：43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耀旋

壹、主席致詞

我們應該多花點心思照顧、關心學生，多跟學生互動，鼓勵他們往善的方向前進，關心、關懷這個校園，與大家共勉之，謝謝大家。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校務基本資料庫全校各學制總人數比去年增加 159 位學生。

校長補充：各系可以多參考在學率統計表。這三年來的學生總人數一直在增加，但也要注意客觀環境少子化的問題。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葉志權組長代理報告)：

請各位主管、同仁及老師協助爭取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裡的學術自律項目，在 11 月 30 日前到線上上課並完成測驗。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鄺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介玉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本校今年1~9月之用電量、用水量均比去年同期累積減少，請參閱105-106年度用電、用水統計同期比較增減。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鄺主任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106年10月18日召開之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1，P5-8)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廢止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三、為避免本校和教育部之評分標準不同，建議廢止本校審查意見表，並使用教育部版本。

四、提案單及意見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應用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廢止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三、為避免本校和教育部之評分標準不同，建議廢止本校審查意見表，並使用教育部版本。

四、提案單及意見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三、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四、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9-16)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17)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申購「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6-2 地號」土地案』。

- 說明：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6-2 地號緊鄰本校西側偏北處圍牆，經地主賴女士向本校反應，並由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鑑界後，確認部分土地位於本校圍牆內。
- 二、本校圍牆沿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重劃後之既成道路排水溝外圍邊緣建置，16-2 地號應屬水湳經貿園區重劃時，未徵收完成之土地。
- 三、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6-2 地號面積計 20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 1 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 62,000 元/平方公尺。經與地主賴女士多次協商，同意 16-2 地號土地賣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 四、提案單、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買賣意向書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獎勵教職員優惠退休加發給與金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4，P18-19)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案」新訂案。

- 說明：一、本校以女學生居多，且水湳經貿園區周遭諸多工程仍在進行，工區野狗經常聚集。又本校目前致力推動無菸校園，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及管理，擬明訂本校校園開放時間，除上課日外，本校假日不對外開放。
- 二、另，上課日因人員進出校園不易管制，為保障校內學生場地及設施使用權益，擬於校園門禁開放時間公告時，一併公告校園設施使用原則，以本校教學、訓練及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為優先等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肆、散會 (15:5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106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由他人代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並為專責單位，依本辦法第六條組成調查小組，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將調查結果、建議事項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四條 受理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第六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檢舉或發現違反本辦法情事後，由人事室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如確認受理應即成立調查小組。
 - 二、調查小組成員五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同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三、通知當事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

答辯。

四、調查小組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檢舉案若有原審查人，除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調查小組開會時，得給當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三、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五、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其他停權處分。

受處置當事人領有各項彈性薪資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第一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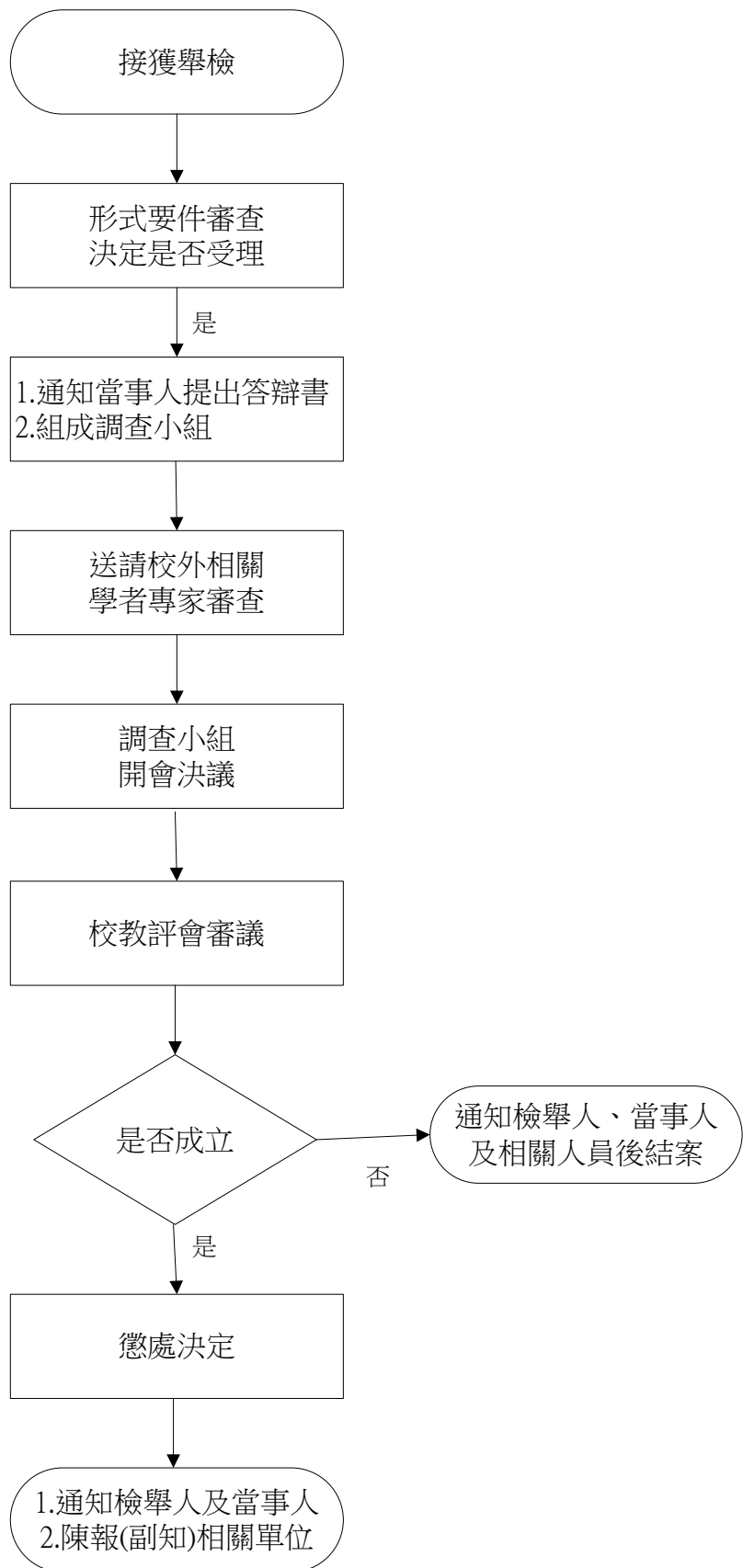
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第十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第 十一 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後結案。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對當事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 十二 條 對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 十三 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 十四 條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準用本辦法，由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受理並為專責單位。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作業流程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

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肄業。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除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 十 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

計。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部）、輔系、雙主修

-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部）辦法」申請轉系（部），轉系（部）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十六條 轉系（部）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 第十八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一系為限。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一系為限。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 P. A 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 4。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GPA 為 3。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C）等，GPA 為 2。
四、59 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 0。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60分部分，以5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0分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

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部）、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五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三、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程互選規劃。
 五、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六、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若干位、校外學者若干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優惠退休與資遣同意獎勵金發給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師資結構、增強競爭優勢及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教師與職員（曾領國家退休給與復行任教(職)者除外）申請優惠退休者，除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近五年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年資三年以上績效優良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國家法令得自願退休者。
二、教師因系、所調整、減班或課程調整，致授課鐘點不足，同意資遣且簽署資遣同意書者。
前項條件須經本校初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並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生效者。
- 第四條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教職員，同意於當年八月一日或次年二月一日退休或資遣者，應於當年四月一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退休或資遣同意獲准者，其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給與
(一)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給與。
(二) 公保之養老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辦理。
二、加發給與
(一) 申請優惠退休或資遣同意獲准者，加發給與獎勵金，標準如下：
獎勵金之給與，以其法定屆退年齡（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結束日為準，提早之年數每年加發給與獎勵金二個月薪俸（本俸+研究或專業加給）；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二)獎勵金之給與以一次核發為原則；並由人事室於教育部或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後辦理撥款事宜。

三、教師依本辦法退休者，學校得依任課專長優先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 六 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之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並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退休或資遣同意之名額，依本校預算與學校校務發展考量排列優先對象，經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初核，呈校長核定通過後辦理；學校保有核定與否權利。
- 第 八 條 凡屆齡退休或經本校教評會評量不續聘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 九 條 申請優惠退休或資遣同意經校長核定者，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師評鑑。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